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7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2022年9月1日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60万元,2022年9月13日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40万元。截至2022年9月13日,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497.58万元,应付逾期利息为835.58万元。公司将继续向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5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9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权,并向安治富、丛菱令、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69,0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升华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3.6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公告。

2016年12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年12月29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升华科技的4名股东彭澎、彭澍、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合称“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1和2.2款规定,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3、2.4、2.5、2.6款规定,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如下: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彭澍	29.07%
3	刘智敏	9.62%
4	升华投资	11.31%
合计		100.00%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654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375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60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2016-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5.40	575.40	103.79%
2017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330.05	-6,669.96	66.65%
2018年度	升华科技	26,100.00	-106,236.35	-132,336.35	-406.96%
累计数	--	61,300.00	-77,130.90	-138,410.90	-125.79%

注: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升华科技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升华科技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77,110.90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61,300.00万元相差-138,410.90万元,升华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49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251,6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出现盈利缩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从而导致升华科技毛利率有所降低。

2、2017年度、2018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沃特玛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鉴于沃特玛出现了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等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的认定

(一)具体补偿方案

2019年1月,公司就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向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中国贸仲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29号《裁决书》,仲裁庭就申请人(富临精工)与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澍、第三被申请人:升华投资、第四被申请人:刘智敏)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转让升华科技股权所获得的申请人增发的75,265,323股股票,由申请人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按照发行价每股16.46元的价格计算,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债务。扣减此前已经回购注销的股票后,本次,第一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31,286,618股,第二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18,193,061股,第三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7,081,495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6,019,724股。

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现金补偿,第四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200,000元现金补偿。

3、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1项、第2项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总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1,651,822,956元。其中,第一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825,827,380元,第二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480,202,380元,第三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186,900,084元,第四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158,893,112元。

4、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1项、第2项后,第一被申请人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本金及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和申请人代扣的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应缴纳的税费累计人民币203,459,689.02元,用以冲抵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现金补偿。

5、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6、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利息。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时间超过90天,除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资金利息外,申请人有权就全部现金补偿款项及资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不得自己或通过他人自营、兼营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到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机构任职、工作,不得作出任何干扰升华科技经营、损害升华科技利益的行为。

8、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11,883,930元,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若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则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各被申请人按照各自义务补偿总额占全部被申请人义务补偿总额的比例计算并给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裁决书的相关说明

上述裁决书第3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1,651,822,956元”系被申请人作为升华科技原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获得的股份及现金总额,即本次业绩补偿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1,822,956元。裁决书第1项股份回购注销75,265,323股对应的股份对价1,238,867,217元和第2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在2019年7月31日前分别应向申请人支付的30,000,000元和3,200,000元现金补偿,均包含在业绩补偿总金额1,651,822,956元中。综上,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对应的具体应补偿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股份回购				现金补偿金(元)	补偿总额(元)
	回购股数(股)	发行价(元/股)	股份对价(元)	承担比例		
彭澎	37,628,830	16.46	619,370,535	50.00%	206,456,845	825,827,380
彭澍	21,880,424	16.46	360,151,798	29.07%	120,050,595	480,202,380
升华投资	8,516,103	16.46	140,175,063	11.31%	46,725,021	186,900,084
刘智敏	7,239,966	16.46	119,169,834	9.62%	39,723,278	158,893,112
合计	75,265,323	-	1,238,867,217	100.00%	412,955,739	1,651,822,956

(三)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

1、补偿义务的确认

上述《裁决书》明确了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四方分别对富临精工的补偿义务总额,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公式计算,四名补偿义务人将按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1,651,822,956元对富临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1,238,867,217元(对应回购股数合计75,265,323股),现金对价为412,955,739元;鉴于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澎代表三方回购股数为68,025,357股(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37,628,830股,彭澍回购股数为21,880,424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8,516,103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7,239,966股,彭澎代表三方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37,323.24万元,刘智敏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3,972.33万元。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412,955,739元,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截至2022年9月13日,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5,825.66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497.58万元,应付逾期利息835.58万元尚未补偿。

2、现金补偿责任的确认

(1)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

由于升华投资系由彭澎投资控股,加之彭澎与彭澍系直系亲属之姐弟关系,《裁决书》明确了对于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对富临精工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也是三方中任一方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富临精工可以向三方主张债权,也可以向其中任意一方主张债权。

(2)举证证明责任主体

《裁决书》出具后,公司通过律师催收、设置抵押担保等方式积极向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催收债务。截至2022年9月13日,彭澎、彭澍、升华投资等通过直接支付及第三方代付、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现金35,825.66万元,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公司现金补偿款项本金余额为1,497.58万元。

综上,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补偿责任主体为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虽彭澎代表三方积极开展现金补偿相关工作,但公司对业绩补偿责任主体及全部当事人的追偿工作一直在推进。

五、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和2019年9月16日以1元总价回购四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合计12,684,425股和62,580,89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股份75,265,323股,占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37,628,830股,彭澍回购股数为21,880,424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8,516,103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7,239,966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第一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8年6月)	第二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9年9月)
	回购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彭澎	6,342,212	31,286,618
彭澍	3,687,363	18,193,061
升华投资	1,434,608	7,081,495
刘智敏	1,220,242	6,019,724
小计	12,684,425	62,580,898
合计	75,265,323	

以上股份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升华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1、补偿情况

刘智敏已于2019年12月31日偿还了200万元,并于2022年6月9日通过第三方代付向公司支付了现金补偿款、利息、仲裁费、律师费、印花税等合计4,639.74万元,其中偿还本金为3,772.33万元,逾期利息为738.39万元,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截至2022年9月13日,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5,825.66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497.58万元及逾期利息835.58万元尚未补偿。补偿及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义务人	应偿还本金	实际偿还本金				截至2022年9月13日未偿还本息		仲裁费	小计	律师费、印花税等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本金	利息				
彭澎	20,646.61	23,396.97	6,531.50	5,098.20	800.00	1,497.58	835.58	1,074.08	3,407.24	138.18	3,545.42
彭澍	12,005.06										
升华投资	4,672.50										
合计	37,323.24	23,396.97	6,531.50	5,098.20	800.00	1,497.58	835.58	1,074.08	3,407.24	138.18	3,545.42

2、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8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彭澎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债权203,459,689.02元,彭澎将该部分债权全额转让给富临精工,用予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冲抵金额合计为20,345.9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故上表补偿进展情况中,实际偿还金额包含补偿义务人以债权形式偿还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彭澎等以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的债权203,459,689.02元,用予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

六、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一)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原因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412,955,739元,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前付清。截至2022年9月13日,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5,825.66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497.58万元及逾期利息835.58万元尚未补偿。彭澎代表三方到期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主要原因是其取得现金对价后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从而导致个人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疫情影响也使得补偿义务人筹资存在一定困难,无法按期支付现金补偿。

(二)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对于彭澎代表三方的未偿还欠款,鉴于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对方在创业期间的财产状况和偿债能力,经公司通过律师团队与彭澎沟通,彭澎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2,000万元,彭澎已按前述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偿还了3,146.2万元,超过其承诺2021年年底前偿还2,000万元的金额,并于2022年5月26日偿还了200万元,并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于2022年8月1日偿还了190万元,2022年8月3日偿还了110万元,2022年9月1日新增偿还了160万元,2022年9月13日新增偿还了140万元。

(三)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后续安排

1、针对上述尚未偿还的现金补偿款,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担任组长的专项债务催收小组,指定专人定期和不定期与对方联系,包括以电话、发送函件等方式进行催收。

2、彭澎以其个人部分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近期持续与补偿义务人代表彭澎进行沟通,彭澎正在申请办理已缴个税退税,并通过变卖资产、自主创业等多种方式,持续履行补偿承诺和偿还义务。通过近期他与彭澎多次沟通,其提出了还款计划安排,其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将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进行沟通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也明确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进行催收。如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锋先生共持有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70,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40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锋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王锋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3,405,000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90%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7%
质押起始日	2021年9月9日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4,670,580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王锋先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锋持有公司股份4,670,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其中3,405,000股已经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上述股份为王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王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85,3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728,4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456,8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70,580	6.41%	IPO前取得:4,670,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锋	323,000	0.44%	2022/8/18-2022/8/23	71.7-73.5	2022/8/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锋	不超过:2,185,342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8,44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6,895股	2022/10/13 2023/4/13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自接续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长边国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调整并编制《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1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励庚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调整并编制《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

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